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孟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政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：㈠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㈡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上訴所必備之程式；而上訴不合程式且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限命提出理由書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8日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聲明上訴狀未記載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其上訴自不合程式，爰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上訴聲明狀亦未具上訴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併命其提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